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电 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:

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印度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》:

为了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电子印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印度公司") 的发展,公司决定为印度公司在印度市场中标项目提供担保,出具履约保函和预 付款保函,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保函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前述保函业务的相关事宜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编号 2019028-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